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闫洪嘉	董事长、总经理	79.20
2	闫勇	副董事长	78.63
3	李珊珊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81.78
4	刘丹	职工代表董事	37.68
5	文芳	独立董事	3.48
6	虞义华	独立董事	3.48
7	张国利	独立董事	12.00
8	赖锡安	财务总监	75.29

9	叶勇	董事会秘书	45.66
10	彭辅顺	独立董事（离任）	8.52
11	罗书章	独立董事（离任）	8.52
合计	-	-	634.24

注 1：闫洪嘉先生的薪酬 79.20 万元，含在全资子公司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放部分。

注 2：闫洪嘉、闫勇、李珊珊、刘丹为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税前），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

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责任，个人资历及能力等，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月度绩效薪酬以个人月度绩效评价为依据，和基本薪酬一起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综合评价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可视经营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激励和奖励，具体依公司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制度规则计算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